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879,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6.6%。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476,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44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879	34,294	5,524	28,043
銷售成本		(3,288)	(27,053)	(23)	(25,374)
毛利		11,591	7,241	5,501	2,6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30)	674	(5,469)	2,4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462)	(13,469)	(4,655)	(4,002)
經營（虧損）／溢利		(7,301)	(5,554)	(4,623)	1,0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6	326	144	133
商譽減值虧損		-	(43,544)	-	(43,544)
財務費用	6(a)	(301)	(120)	(91)	(43)
除稅前虧損	6	(7,106)	(48,892)	(4,570)	(42,360)
所得稅開支	7	(1,641)	(733)	(832)	(323)
期內虧損		(8,747)	(49,625)	(5,402)	(42,6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0,578	8,421	1,807	9,84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31	(41,204)	(3,595)	(32,836)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76)	(28,080)	(4,878)	(21,1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1)	(21,545)	(524)	(21,50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2	(19,659)	(3,071)	(11,3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1)	(21,545)	(524)	(21,505)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8	(人民幣0.44分)	(人民幣11.55分)	(人民幣0.27分)	(人民幣7.83分)
— 攤薄		(人民幣0.44分)	(人民幣11.55分)	(人民幣0.27分)	(人民幣7.83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期間並未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ii)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	1,888	-	246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3,389	25,612	23	25,439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1,490	6,794	5,501	2,358
	<u>14,879</u>	<u>34,294</u>	<u>5,524</u>	<u>28,043</u>

### 4. 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u>-</u>	<u>1,888</u>	<u>3,389</u>	<u>25,612</u>	<u>11,490</u>	<u>6,794</u>	<u>14,879</u>	<u>34,294</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36)</u>	<u>(2,459)</u>	<u>(4,755)</u>	<u>(388)</u>	<u>10,114</u>	<u>4,227</u>	<u>4,523</u>	<u>1,38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93)	(7,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431)	480
經營虧損							(7,301)	(5,5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6	326
商譽減值虧損							-	(43,544)
財務費用							(301)	(120)
除稅前虧損							(7,106)	(48,892)
所得稅開支							(1,641)	(733)
期內虧損							<u>(8,747)</u>	<u>(49,625)</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246</u>	<u>23</u>	<u>25,439</u>	<u>5,501</u>	<u>2,358</u>	<u>5,524</u>	<u>28,0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u>	<u>(390)</u>	<u>(1,146)</u>	<u>(144)</u>	<u>5,095</u>	<u>1,727</u>	<u>3,892</u>	<u>1,19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46)	(2,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5,469)	2,412
經營(虧損)/溢利							(4,623)	1,0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	133
商譽減值虧損							-	(43,544)
財務費用							(91)	(43)
除稅前虧損							(4,570)	(42,360)
所得稅開支							(832)	(323)
期內虧損							<u>(5,402)</u>	<u>(42,683)</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431)	480	(5,469)	2,412
雜項收入	<u>1</u>	<u>194</u>	<u>-</u>	<u>15</u>
	<u>(2,430)</u>	<u>674</u>	<u>(5,469)</u>	<u>2,427</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u>301</u>	<u>120</u>	<u>91</u>	<u>43</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8	108	23	3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23	2,895	736	1,049
董事酬金	<u>1,057</u>	<u>731</u>	<u>219</u>	<u>224</u>
員工成本總額	<u>3,378</u>	<u>3,734</u>	<u>978</u>	<u>1,31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48	481	49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0	1,213	1,871	434
核數師酬金	604	566	204	19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87	—	—
商譽減值虧損	—	43,544	—	43,544
已售存貨成本	<u>3,288</u>	<u>27,053</u>	<u>23</u>	<u>25,374</u>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641	732	832	32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1</u>	<u>—</u>	<u>1</u>
	<u>1,641</u>	<u>733</u>	<u>832</u>	<u>323</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之稅率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4,880,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1,18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788,780,588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70,452,23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480,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8,080,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61,841,272股(二零一五年(經重列)：243,208,889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資本削減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配售股份	66,977	974	-	-	-	-	-	67,951	-	67,951
期內虧損	-	-	-	-	-	-	(28,080)	(28,080)	(21,545)	(49,6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421	-	8,421	-	8,421
	<u>406,748</u>	<u>147,798</u>	<u>1,263</u>	<u>92,489</u>	<u>36,239</u>	<u>(2,165)</u>	<u>(341,702)</u>	<u>340,670</u>	<u>76,515</u>	<u>417,18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	147,798	1,263	495,170	34,896	2,341	(404,950)	280,585	24,344	304,929
期內虧損	-	-	-	-	-	-	(6,476)	(6,476)	(2,271)	(8,7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578	-	10,578	-	10,578
	<u>4,067</u>	<u>147,798</u>	<u>1,263</u>	<u>495,170</u>	<u>34,896</u>	<u>10,578</u>	<u>(6,476)</u>	<u>4,102</u>	<u>(2,271)</u>	<u>1,831</u>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10,578	(6,476)	4,102	(2,271)	1,831
發行新普通股	25,780	180,459	-	-	-	-	-	206,239	-	206,239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 成本	-	(3,093)	-	-	-	-	-	(3,093)	-	(3,093)
	<u>29,847</u>	<u>325,164</u>	<u>1,263</u>	<u>495,170</u>	<u>34,896</u>	<u>12,919</u>	<u>(411,426)</u>	<u>487,833</u>	<u>22,073</u>	<u>509,906</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8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29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6.6%。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物降解產品銷售以及生物質燃料買賣及生產的收益均見減少，而部份影響由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696,000元或69.1%而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五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674,000元轉盈為虧至於回顧期間之虧損約人民幣2,430,000元。轉盈為虧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31,000元（二零一五年：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480,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993,000元或22.2%。其增加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回顧期間內所錄得之折舊開支增加。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81,000元或150.8%。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4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08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604,000元或76.94%。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544,000元而於回顧期間內則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香港的放債業務。

儘管香港貸款市場營商環境的競爭激烈及不明朗，但在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所推動下，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69.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達約人民幣236,500,000元。放債業務於回顧期間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490,000元，佔總收益約77.2%。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於回顧期間，由於需求極為疲弱，生物降解產品業務並無確認銷售額。

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因原油的價格具競爭力而受到顯著影響。長遠而言，董事將儘量減少資本開支及積極削減不必要的成本以保留實力，直至日後能源市場之利淡因素消失，便有能力擴充生物質燃料業務。董事對二零一六年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感到悲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積極而不忘審慎的方針投入資源擴充放債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探討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財務機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70,2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0,5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5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0,2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53,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35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5,000元）計算得出）維持於約13.5倍之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有長期承擔責任約人民幣5,3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7,000元）及根據融資租賃有短期承擔約人民幣1,61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4,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集資，並通過本公司之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1,600,000港元。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 本期間內重大事件

###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集資約不少於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287,12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獲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供股所得全部款項淨額約為241,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及(ii)約41,600,000港元用於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 資本架構

###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5,540,084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增至1,788,780,58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提供以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四月 三十日之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000	1,778,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悉數行使非上市 認股權證所附帶 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56,664,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u>67,442,000</u>	<u>10,778,000</u>	<u>56,664,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之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原定 用途及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之公佈所述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權利時悉數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 資金	20,000,000	2,100,000	17,900,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未來投資 機會	20,000,000	-	20,000,000		餘額仍會按原定計劃 使用
		<u>40,000,000</u>	<u>2,100,000</u>	<u>37,900,000</u>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之公佈所得 款項原定用途 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餘額 港元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 或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u>240,760,000</u>	<u>231,068,000</u>	<u>9,692,000</u>	

供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9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並存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9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調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授出178,800,000份購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取消授出178,8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以零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 僱員及其他	160,85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59.029 港元
	11,886,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557 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除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期間外，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基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辭任而何苑棋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以接替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郭伯瑜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